**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**

团发[2013]03号

**关于任命冀放等二十五位同学为法学院本科**

**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的决定**

经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，决定任命冀放等二十五位同学为法学院本科各班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，任期自2013年4月15日起，为期一年。名单如下：

冀 放（09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 张琳竺（09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
杨冠宇（09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 康玮星（09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
陈晓航（10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 景默宁（10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
郑子牧（10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 潘驿炜（10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
杨晓夫（11级本科1班团支书） 秦嘉毅（11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
刘祥名（11级本科3班团支书） 谭思瑶（11级本科4班团支书）

黄易旻（12级本科2班团支书）

石佳霖（09级本科1班班长） 杨 玲（09级本科2班班长）

何 阳（09级本科2班班长） 王 珏（09级本科3班班长）

于晋文（09级本科4班班长） 刘韵迪（10级本科1班班长）

罗 菁（10级本科2班班长） 张 敏（10级本科3班班长）

杨文韬（10级本科4班班长） 王 宇（11级本科1班班长）

徐温妮（11级本科2班班长） 鲁一帆（11级本科3班班长）

张宇翔（11级本科4班班长） 王晓萱（12级本科2班班长）

叶 磊（12级本科2班班长）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13年4月15日